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秋翔

相 對 人 正豐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沛哲

相 對 人 林彩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2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新臺幣280萬元，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37號民事裁定為相對人供擔保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26號提存，而對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前開公債將於民國113年間到期，爰聲請變換提存物，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代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經查聲請人之前開主張，有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37號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326號提存書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37號、106年度執全字第164號及106年度存字

第326號等卷，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之前開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潘宜伶